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嘉宾，宣布会议开始

(二) 股东大会秘书处宣布大会议事规则

(三) 通过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四) 审议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汇报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 R12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刘云华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刘云华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刘云华
3.01	选举胡仲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周黎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雷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汪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童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刘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8	选举王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余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全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陈庆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刘云华
5.01	选举王晓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姚铭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五）股东发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对大会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统计表决票数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如下：

第一条 大会特设秘书处，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

第二条 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条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册股东必须到秘书处指定的地方凭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核准股东身份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享有大会的发言权、表决权。

第四条 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以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五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事先向秘书处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

第六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发言顺序按代表股数多的在先、登记在先的先发言的原则办理。
- （二）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四）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每个提问的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五）在报告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六）股东未登记发言而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 （七）每位股东发言最多安排两次，第二次发言须经过大会主持人同意。
- （八）股东的发言不得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对公司或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 （九）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监事会委派代表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 在大会发言过程中，在座股东及列席会议者应保持安静。

第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持有的股数即为其票数。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视为无效票。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计票。

第十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除会议议程外，不安排非股东人员的发言。

第十一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 1:

关于使用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 R12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 R125）（以下简称“本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本募集资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本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271.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请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3,997,55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6,660.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4,626,546.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4 号）。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表 1：

单位：

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19200119742	125,510,327.1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19200122784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1420000876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06	213784.6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37666543186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33001685200053011261	135,234.11	活期存款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14-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14-2	15,712,048.4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12414	1,018,804.8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51400000078	5,063,149.09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51700000086	20,916,222.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19730151400000115	12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308,569,570.3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0kt/a FEP 扩建项目（一期新建 2kt/a FEP 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21,000.00	21,000.00	7,999.26	13,000.74	[注 1]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 R125）	41,800.00	41,800.00	27700.82	14,099.19	2014 年 8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14,200.00	101,662.65	101,662.65		

[注 1]：10kt/a FEP 扩建项目（一期新建 2kt/a FEP 装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未达到进度计划的原因：适应经济增长放缓和客户需求结构变化，本着审慎投资原则，对本项目分 A、B 两段实施。其中：2kt/aFEP A 段和配套酰氟、高纯水子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 段进行工艺优化设计，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一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362.7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57.03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56.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期 20kt/a R125）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期产能，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为 16,271.02 万元。

表 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拟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一	41,800.00	27700.81	14099.19	16271.02	16271.02	2014 年 8 月

期 20kt/a R125)						
-------------------	--	--	--	--	--	--

四、本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钢材、水泥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成本较预算有大幅降低。

2、近年来，随着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产装备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公司采购了部分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设备采购的品种和数量进行了优化，从而大幅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

3、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工程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

4、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5、获得第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工业与信息化技术改造补助合计 1,336 万元。

五、本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安排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本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271.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至审批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行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人民币 7 万元/人（含税）；公司其他董事，因已在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领取报酬，未按公司董事职务领取报酬或津贴。

为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咨询，维护公司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以及发挥其他未在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担任非董事职务的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市场地位、决策复杂程度、规模相当的浙江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近几年的物价水平等因素，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津贴标准做出如下调整：

一、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年人民币 8 万元/人（含税，由公司发放时代扣）。

二、公司其他董事津贴标准参照独立董事标准执行。但已在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领取报酬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报酬或津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或为公司决策调研及其他工作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于 2013 年 10 月。遵照《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之规定，本届董事会将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期满终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胡仲明、周黎暘、雷俊、汪利民、童继红、赵海军、刘云华、王笑明、余伟平、全泽、陈庆云、胡俞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余伟平、全泽、陈庆云、胡俞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当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胡仲明先生

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省体改委市场流通体制处副处长，上虞市市长助理(挂职)，浙江省体改办秘书行政处处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挂职)，衢州市副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衢州市委常委。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周黎暘先生

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巨化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股。

3、雷俊先生

工学学士。曾任本公司电化厂厂长助理，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有机氟厂厂长，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经理，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经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新型氟制冷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股。

4、汪利民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衢州化学工业公司电化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巨化集团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巨化集团计划财务部税理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兼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5,949股。

5、童继红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硫酸厂一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巨化集团公司硫酸厂总工程师，本公司发展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工艺副总工程师。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赵海军先生

博士，现任中芯国际（股票代码：HK0981）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他在半导体营运和技术研发领域有 26 年的经验，此前担任台湾茂德科技技术发展暨产品本部兼大中华事业部副总裁，并曾在新加坡 TECH 半导体担任管理职位。赵博士在北京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并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博士拥有 2 项美国半导体技术专利，另有 2 项在申请中，曾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9 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7、刘云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文秘主管，巨化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 股。

8、王笑明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巨化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管理科科长、生产财务科科长，巨化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00 股。

9、余伟平先生

法学博士，律师。曾在中国华润总公司、北京中策律师事务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为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0、全泽先生

会计学博士，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迪丰投资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兼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1、陈庆云先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有机化学家和国际知名有机氟化学家。曾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研习员、中科院北京化学所研习员、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2、胡俞越先生

经济学家和著名期货专家，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期货法》起草小组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董委员会委员，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学会理事，上海期货交易所产品委员会委员，郑州商品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和北京电视台特约评论员。著有《中国期货市场运行机制》、《中国商品期货价格形成理论与实证分析》、《期货市场学》、《期货市场前沿问题研究》等专著，发表学术论文 500 多篇。兼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产生于 2013 年 10 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等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将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期满终止。

经公司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提名王晓宇、姚铭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当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1. 王晓宇女士**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巨化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巨化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姚铭刚先生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



长。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请予以审议。